

城池

應州城週五里八十五步內用土築外用磚包四面共長一千零八十六丈五尺身高三丈堞高六尺更爲重闔於城之三门東西南門樓三座四角角樓四座雍正四年以前增修詳載舊志乾隆十年知州吳柄於籌辦城垣事案內查明州城歷年久遠實屬坍塌不堪詳請動帑修理估需工料銀一萬七千四百二十一兩零適值本年秋禾被災援照以工代賑之例題准興修於十一年四月十一日興工十月初八日竣

應州續志

卷二

五

事實用過銀一萬五千七百八十兩零節省銀一千六百四十一兩零乾隆二十九年五月夏雨淋塌城牆裏面東南西南隅土牛連女牆三處共計五十餘丈估需修理銀七百八十八兩零嗣據州屬士民呈請情願捐修經知州吳超詳明批准於本年九月初八日興工次年五月十七日竣事乾隆三十三年夏秋雨水連縣四月淋塌城牆裏面正北並東北土牛三處共一十丈六尺五寸七月內復淋塌正西正南并西南隅土牛八處共一十七丈七尺節經現任知

州吳炳捐費購料如法修補完固

炳按晉省城垣定例報有坍塌確估工料在二千兩內者按年分扣州縣應得繁費興修先於司庫借用分年扣解歸款至零星坍塌損需費無多徑檄州縣修補不准借辦應居鴈門之外地既斥鹵土復善濱偶遇霖雨頽塌屢告甃以甌甌嫌氣浸淫旋多剝落是論保固城垣於應地實有非關以內所可例者惟隨時留心補葺毋惜小而悞大則固金湯而鞏塞垣衛國衛民之道庶交有濟焉耳

學宮

應州學 在州治西南隅改建增修詳載舊志雍正二
年知州蕭綱修後乾隆四年知州封宜孫詳准領司
庫存公銀三百三十四兩零修理二十九年知州吳
超與合州士民捐銀八百餘兩重修
正殿至櫺星門
諸祠舊志已載
不重
錄

文昌閣 在儒學東偏乾隆二十九年知州吳超重修
魁星閣 在南城上西偏於文昌閣為異地康熙四十
七年知州陳偉建雍正四年知州蕭綱重修乾隆四

應州續志

卷二

年知州封宜孫重修

舊志未載

貞節祠 舊志在義學西即察院舊址。按此地今為
稅廳不知改自何時遂爾廢撤木主貞節竟無祭享
之地應地豈少一片土而倒置若此可嘆也現任知
州吳炳於戟門之西祭器庫重加修理設立木主迎
置祠內而貯祭器別所庶貞魂得有依歸春秋妥侑
無虞廢墜云

金城書院 在州治東街舊志康熙六十年知州章弘
將察院東壁地改建義學計正廳三間東偏南向房

二間西偏南向房二間西偏東向房二間爨室一間
大門一座現任知州吳炳每歲捐貲約二百金爲師
生束脩膏火之用

祭器 錫酒尊一座 銅爵盞二十二個 其餘諸器
皆以磁代

樂器 向未製備

學宮地基縱橫合計共二十六畝四分

學田二十四畝折征租銀四錢八分折錢一百六十八
文每歲支給廩生貧士攷碑記始自前明崇正七年

應州續志

卷二

八

又 國朝學田地八頃二十畝隨糧銀十兩八錢九
分零米一斗八升二合豆一斗零五合每年佃戶代
耕均分住房東西共九間坐落州西南四十里大北
頭村不知何年所置攷康熙時訓導蘇廣生碑記謂
閩人林贊王僑居應地捐置學宮但畝數糧數俱與
碑記不符或有隱佔未可知也

炳按魯頌泮宮之詩有曰無小無大從公于邁又曰
濟濟多士克廣德心然則學之興也雖由於上之作
之亦惟多士能廣其心於以親師敬業始克相與有

成應當百年涵濡文教修明之日士之沉潛實學如
金時曹兌齋其人者反不多覲豈天之降才固殊抑
士之自待或薄歟夫豪傑之士無待而興藏修息游
豈異人任多士能仰體

國家樂育賢才之意交相淬勵於學舍咀經史不僅以帖
括爲務則思樂之詠何多讓焉

倉儲

應州廣盈倉在州治西北隅計廩十一座共三十四間
常平倉原貯京斗穀七千三百三十六石三斗二升
零雍正五年至十一年士庶捐輸穀三十一石雍正
六年至八年採買穀二千五百石乾隆三年至十四
年收捐監穀四千一十七石六斗歸入常平乾隆七
年至十三年採買穀一萬八千三百九十二石九斗
三升零乾隆二年至三十二年民還息穀一千三百
二十七石二斗六升零通共穀三萬三千六百五石

應州續志

卷二

十

一斗一升零內除乾隆二年至三十二年支給孤貧
軍流犯口糧暨二十四年賑濟二十三年碾運右衛
常豐倉米共用穀一萬九千四百三石二升零現實
貯京斗穀一萬四千二百二石九升零奉文額貯穀
一萬一千溢額穀三千二百二石九升零例於每年
青黃不接時借三存七秋後按照收成八分以上每
石加息一斗八分以下免息還倉外乾隆七年收捐
監米三百八十九石一斗六升另款收貯知州吳炳
恐久積紅朽於乾隆三十四年詳請同常社穀搭配

出借秋後收穀還倉

應州義倉自乾隆十二年起至三十二年止官紳士庶捐輸穀二千二百五石三斗五升歷年民還息穀七百一十一石一斗九升零除於息穀內給發倉正副等飯食穀五百二十六石四斗四升零實貯京斗本穀二千二百五石三斗五升京斗息穀一百八十四石七斗五升零內巡檢司貯穀二百九十三石八斗六升零每年春借一半秋後按收成八分以上每石加息一斗八分以下免息還倉

應州社倉原貯雍正四年士庶捐輸穀六百五十六石一斗雍正八年至九年捐輸穀三十三石二斗乾隆九年採買穀七百三石乾隆八年至三十二年民還息穀三百一十七石一升零現實貯京斗本穀一千三百九十二石三斗京斗息穀三百一十七石一升零每年春借一半秋後按照收成八分以上每石加息一斗八分以下免息還倉

兵糧倉應州原額編運右衛供兵米七千八百七十六石二斗五升零豆三千六百四十四石八斗五升零

於乾隆三十一年因右衛旗兵裁撤奉文改征折色
只存米二百八十九石四斗二合內巡檢司分征米
一石七斗五升零存豆三百石內巡檢司分征豆二
十一石九斗七升零二項米豆俱貯州倉供支城守
營官員兵馬糧料先期散給印帖各兵持州印帖赴
倉支領隨收隨放並無餘剩存倉

炳按義社二倉創自雍正四年以後蕭志固無從登
載而常平穀石上關 天庾下繫民食竟缺而不書
悞矣茲詳錄以備稽考司事者其亦凜然於空匱紅

朽之戒乎至社倉例應分建城鄉令各社正副自司
出納而應社附貯常平雖設倉正副經理收放仍令
地方官就近稽查行之已久顆粒無虧民獲接濟官
免賂累似較分建城鄉者利害懸殊云

驛舖

應州安銀子驛原額馬六十二匹馬夫三十一名內於康熙年間撥協山陰縣馬四匹夫二名撥協三岔驛馬一匹夫半名雍正五年一件敬陳管見等事案內裁馬一十七匹夫八名半又一件遠夷效順等事案內裁馬九匹夫四名半乾隆十年一件詳請站馬等事案內撥協天鎮縣馬十一匹夫五名半乾隆二十五年一件遞馬等事案內撥協孟縣馬四匹夫二名其撥協各驛暨奉裁夫馬工料銀兩惟山陰天鎮二

處在州關支餘俱從本州地丁銀內扣解司庫乾隆三十三年奉文協濟山陰天鎮夫馬工料銀兩一并解司着該二縣赴司請領

本州實在驛馬一十六匹每匹日食草料銀六分一年共食銀三百四十五兩六錢夫八名每名日食銀三分一年共食銀八十六兩四錢外支修理鞍屨藥油等項銀一百四十兩五錢四分四釐官支銀二百七十三兩二錢解交府庫支給雲屬站軍廩糧車價等項

馬棚四座馬夫住房二間司廐驛書貯料等房四間
本州無遞馬文報係官自捐備餘馬遞送

應州原額轎損夫二十八名雍正三年爲遵

旨另行詳議事案內奉文裁汰八名現留夫二十名每名

日食銀二分七釐零一年共食銀一百九十八兩七
錢八分五釐零

遇閏之年州馬十六匹加草料銀二十八兩八錢馬夫
八名加工食銀七兩二錢從地丁銀內開銷

轎損夫遇閏無增

應州續志

卷二

十四

應州額設舖遞八處在城舖一處東路舖三處西路舖

二處北路舖二處額設舖司兵十八名每名歲支銀

六兩六錢四分四釐零一年共食銀一百一十九兩

六錢遇閏無增

在城總舖一名分送三路舖司兵三名

在城舖東至魏家莊舖十里舖司兵二名

魏家莊舖至聖水堂舖十五里舖司兵二名

聖水堂舖至羅家莊舖十五里舖司兵二名

羅家莊舖至渾源州治義家寨舖十五里

西至官道舖十五里舖司兵二名

官道舖至永盛莊舖十五里舖司兵二名

永盛莊舖至山陰縣治李家莊舖十五里

北至楊家莊舖十五里舖司兵二名

楊家莊舖至三門城舖十五里舖司兵二名

三門城舖至大同縣治小長城舖十五里

炳攷郡志安銀驛署洪武八年知州陳立誠建正統十四年兵變徙居城舖成化二十三年知州薛敬之以廣盈倉東草場改爲驛驛丞住內使客稱便是安

銀改設由來久矣又遞運所舊與驛同建正統閒移城內舊稅課司成化閒亦經薛敬之改建於西門外舊城內路北二條俱本地興廢所繫蕭志削去非是補書於此再舖遞蕭志與塘汎並列體例淆矣爰爲更正俾馬舖二遞觸目瞭然便於稽考

橋梁

曹娘村橋 在州西二十里卽桑乾河橋始自前明冬
初水落建設夏初拆撤康熙四十四年太谷縣民白
姓捐貲重建雍正年間木耗橋毀乾隆七年前任寶
牧因曹娘村地方流砂徹底遷徙靡常改建於白堂
村橋遂久廢涉者病之乾隆三十二年知州吳炳勸
諭閭村士民捐貲重建並酌給搭拆工費頗利行旅
白堂村橋 在州西北二十里卽桑乾河其地當宣雲
歸綏之衝輪蹄交錯嚴冬病涉乾隆七年前任寶牧

穆曹娘村橋於此日久廢壞乾隆三十年知州吳超
同閭州紳士捐貲重修并於原建河神廟內添蓋東
西廂房四間貯放木植招僧居住廟外立茶廳以便
行人憩息有從前紳士捐香火地九十三畝令僧自
行招種收租乾隆三十三年秋雨連綿西岸經暴漲
冲塌二十餘丈河面漸寬所存椿板不敷搭蓋往來
阻隔現任知州吳炳募夫築土牛接連抵岸然終非
經久之策茲復捐貲購買木植增修務期永久

朱家莊橋

州西北十里

以下俱田志所載
今廢附錄於後